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項次	時 間	議 程	備 註
1	08：40～09：00	報到(連結上線)	20分鐘
2	09：00～09：10	會前禱	10分鐘
3	09：10～09：20	校長致詞	10分鐘
4	09：20～09：50	主席報告	30分鐘
5	09：50～10：00	確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10分鐘
6	10：00～11：00	提案討論	60分鐘
7	11：00～11：20	臨時動議	20分鐘
8	11：20～11：30	主席結論	10分鐘
9	11：30	散會	

壹、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

(一)英文系進修學士班調整選修學分專簽尚未通過，為考量周延性，先行予以撤案，俟108學年度第2學期再提案修正。

(二)其餘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2.12.以輔教二字第1090002146號函報部同意後備查。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處理辦法》相關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1.16.以輔教二字第1090000952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2.12.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08號函復，同意依說明意見修正後備查。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2.13.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29號函復，同意依說明意見修正後備查。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3.04.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32084號函復，同意備查。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2.06.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05444號函復意見，本校檢視修正後再報。

八、提案單位：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中文學位名稱簡稱再行斟酌。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7、108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09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2.22.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09號函復，同意核定。

十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2.22.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09號函復，同意核定。

十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2.14.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21981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議：西班牙語文學系對校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課程名稱為「自主學習-西班牙語 B1檢定」有爭議，經考量外語學院各系檢定，需有一共同標準，該系決定撤案，再行院內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撤案，無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停辦「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議：

(一)該學分學程考量修讀學生人數嚴重不足，故予以停辦；會妥善輔導已修讀學生修畢課程，不影響學生權益。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織品服裝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織品服裝學院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2門，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原預計開設遠距課程開設15門，暑期預計開設7門課程，惟跨研所增開1門「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須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追認程序，故預計開設23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108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業於108年4月底完成上網填報。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雅思英文-網」授課教師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案由：提請廢除本校學業退學制度，請討論。

決議：

(一)經討論後舉手表決，贊成廢除學業退學制度票數20票，反對票數44票，本案未能通過。

(二)依討論達成之共識，後續擬召集學術主管們研議配套措施，如鬆綁轉系門檻、調整學習評量標準及強化選課輔導等機制。

執行情形：為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教務處註冊組擬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增加學生申請轉系之機會，將原申請1個學系，放寬為2個學系。

廿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化學系

案由：建請本校學生每學期停修科目數1科改為2科，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後予以保留，建請研議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並鬆綁轉系門檻等機制，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及多元領域學習之彈性。

執行情形：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鬆綁轉系門檻，教務處註冊組擬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及多元領域學習之彈性。

廿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請本校學生成績單以「等第制」呈現，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成績分數是採百分計分、等第計分二種；各學院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理工學院所提等第計分法分數級距，與本校學則規定不同，須提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討論後，對等第制級距縮小、優化達成共識，請各院召開院務會議依新制討論修正學則等第級距，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學則。

執行情形：教務處註冊組於109.01.08.以輔教一字第1090010002號函請各院討論之調查結果，全校12個學院及進修部，除理工學院外皆希望維持現行成績計分制；如就本校現行等第級距與臺師大等第級距相較，63個系(所、學位學程)維持本校現行等第級距，18個系(所、學位學程)認為可參照臺師大修改本校等第級距。

貳、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4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鬆綁轉系門檻，提請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4條條文，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 <u>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1個學系為限。</u>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 <u>並以一系為限，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u>	輔導學生對於本系缺乏興趣，增加學生申請轉系機會，故將轉系原限申請1個學系調整為2個學系。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實施。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99.04.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04.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處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包括同系之轉組。

第三條：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得申請轉系。

第四條：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1個學系為限。
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學系為限。

第五條：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

第六條：學生申請轉系，經核准及公告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不得請求返回原系級就讀。

第七條：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組）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

惟陸生申請轉系，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辦理。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
- 五、經「學校推薦」進入本校就讀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申請之學系。

第十條：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十一條：為辦理轉系事宜，各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作業；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複審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學生申請轉系，應獲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認可。

第十三條：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須完成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可抵免及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管核定之。

第十四條：降級轉系學生，其應修科目與學分，須達到降級後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轉系名單經教務處公告後，學生對轉系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名單公告十日內，以書面向轉系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文學院		
1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選修課程32學分： 可自由選修全校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學分。	第二條 五、選修課程32學分： <u>系上開設10學分，必選超修部分可抵選修，亦可自由選修全校日夜間各系所開設學分。</u>	為避免學生不解其意，本條刪除原規定部分文字，新增「各教學單位」，意旨本學位學程選修課程接受各系所、全人中心等教學單位開設之學分。 ※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進修學士班 第七條：…… 三、本系專業必修必選72學分：其中含必修48學分，必選24學分。 四、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12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	第三章進修學士班 第七條：…… 三、本系專業必修必選72學分：其中含必修52學分，必選20學分。 四、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10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	第七條第三項必修學分由52學分降低為48學分；必選學分由20學分增加為24學分。第七條第四項選修課程學分中自由選修外系學分由10學分增加為12學分。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醫學院		
1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 擋修規定：</u> <u>學期必修課程「長期照護專題研討I」、「長期照護專題研討II」、「長期照護專題研討III」為擋修科目，應順序修習；復學生、重修生不在此限，但每學期以修習其中一門課程為限。</u>		新增條文，此3門學期必修課程為論文指導教授為教導學生研究所設，故需依序修習，復學生、重修生若無法依序修習，應每學期僅能修習其中1門課程，不得同一學期修習2門課程。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四 條至第 六 條	第 三 條至第 五 條	條次依序遞增。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條 三、專業必修課程 44 學分。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條 三、專業必修課程 54 學分。	1.調整專業必修學分。 2.新增專業必選課程。 3.本條第四至七項項次遞延。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四、專業必選課程 6 學分。		
	五、選修課程 6 學分。	四、選修課程 4 學分。	
	六、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五、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七、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六、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八、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 專業必選課程 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72 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74 學分。	
項次	理工學院		
1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二)學生必須修畢「 程式設計(一) 」、「 程式設計(二) 」、「 資料結構 」及「 演算法 」 方具修習「產業實習」課程資格。	第三條 (二)學生必須修畢 完整六學期 方具修習「產業實習」課程資格。	開放大三升大四暑假實習，擬放寬學生申請實習的條件。 ※ 追溯自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六)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專	依據本系「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配合本系課程結構調整，本系專業必修應修學分、本系選修課程(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

<p>(六)選修課程 26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日間部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 10 學分。</p>	<p>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日間部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 6 學分。</p>	<p>※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 ...</p> <p><u>(六) 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尚須重補修「數值方法」者，可改修讀本系選修課以補不足之學分。</u></p> <p><u>(七) 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數位系統導論實驗(1學分)」者，可修讀2學分「數位邏輯設計」代替之。</u></p> <p><u>(八) 轉學(系)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修。</u></p>	<p>第三條 修課規定： ...</p> <p><u>(六) 轉學(系)生應於轉入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課程抵免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處通過後，始得免修。</u></p>	<p>依據本系「108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修改第二章第三條條文。配合109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調整，增加第六、七項條文，原第六項項次變更為第八項。</p> <p>※追溯自在學學生適用</p>
<p>3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u>(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u></p>		<p>1.本條新增。 2.許多學生分不清導師時間以及軍訓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以為此兩項為非必要課程，故於修業規則中詳細說明之。</p> <p>※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二)至(八)</u></p>	<p><u>(一)至(七)</u></p>	<p>條次遞延。</p>
<p><u>(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大學入門 (2學分)、人生哲學 (4學分)、專業倫理 (2學分) 及體育 (0學分/8小時)。</u></p>	<p><u>(一)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u></p>	<p>學生即便看了修業規則仍不明白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為何者，故將說明擬更仔細。</p>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六)</u>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 <u>而系外選修之18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u>)。	<u>(五)</u>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 <u>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本學程承認並視同為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u>)。	修正本學程修業規則第二條之第五點內容並改為第六點。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外語學院		
1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	第二條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 <u>(共同必修46學分，必選修18學分)</u>	依必修課目表執行，無須明列必修/必選修學分，故予以刪除。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條 年度英文寫作聯合會考規定範圍：大一為「基礎英文寫作」聯合會考；大二為「中級英文寫作」聯合會考。 對象：修讀「基礎英文寫作」及「中級英文寫作」者。 <u>(一)修讀「基礎英文寫作」會考成績將佔學期總成績30%。</u> <u>(二)修讀「中級英文寫作」會考成績將佔學期總成績20%。</u>	第五條 年度英文寫作聯合會考規定範圍：大一為「基礎英文寫作」聯合會考；大二為「中級英文寫作」聯合會考。 對象：修讀「基礎英文寫作」及「中級英文寫作」者。 <u>(一)對象：修讀「基礎英文寫作」及「中級英文寫作」者。會考成績倒數10%的人為不及格，當學期英文寫作課亦視為不通過(不及格)。</u> <u>(二)通過會考的人，會考成績將佔學期總成績10%；若授課教師評估該生仍無法達到該學期寫作課通過之標準，該學期課程還是視為不通過(不及格)。</u>	本條修正。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	文字修正。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u>(含承認本院所開實習相關課程、自主學習-產業實習，但僅承認2學分)。</u>	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u>(包含外語學院「自主學習-產業實習」的自主學習學分)</u>	
	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進學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六)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u>(含承認本院所開實習相關課程、自主學習-產業實習，但僅承認2學分)。</u>	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進學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六)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 <u>(包含外語學院「自主學習-產業實習」的自主學習學分)。</u>	文字修正。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施行
3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u>(一)語言學組與華語教學組須修滿必修課程10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4學分，共34學分。語言科技組須修滿必修課程7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7學分，共34學分。</u>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中期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滿必修課程9學分(含論文2學分)及選修課程25學分，共34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中期發表會。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1.109學年度起語言學碩士班招生分組增設「語言科技組」，因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同，擬依組別明訂必選修學分數。 2.必修課程「跨文化研究導論」，由1學分調增為2學分。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4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17（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17學分，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19（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15學分，共34學	1.必修課程「跨文化研究導論」，由1學分調增為2學分。 2.必修課程「翻譯理論(3學分)」調整為選修課程。

	<p>共34學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12（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碩士班：提交論文計畫書（須經審查會議通過）。</p> <p>碩士在職專班：提交論文計畫書（不須審查）。</p> <p>（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分。</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12（含論文2學分）學分、選修課程22學分，共34學分。</p> <p>（二）碩士班：提交論文計畫書（須經審查會議通過）。</p> <p>碩士在職專班：提交論文計畫書（不須審查）。</p> <p>（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p>	<p>※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5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必修課程6學分（含畢業論文4學分）、選修課程28學分，共34學分。選修學分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並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批評理論：至少3學分 2.比較文學專題：至少3學分 3.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 4.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 <p>（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修滿必修課程5學分（含畢業論文4學分）、選修課程29學分，共34學分。選修學分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並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批評理論：至少3學分 2.比較文學專題：至少3學分 3.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3學分 4.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3學分 <p>（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p> <p>（三）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必修課程「跨文化研究導論」，由1學分調增為2學分數。</p> <p>※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6	英國語文學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三章 碩士班 <u>(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u></p> <p>第六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六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1.必修課程「論文寫作專題」停開，「語言評量」與「語言習得與教</p>

	<p>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 9 學分。</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p> <p>(三) 修滿論文 2 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29 學分。</p> <p>(五) 須參加至少一次應用語言學(含英語教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 15 學分。</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 15 學分。</p> <p>(三) 修滿論文 2 學分。</p> <p>(四)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p> <p>(五) 須參加至少一次應用語言學(含英語教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法」調整為必選二選一。</p> <p>2. 必修科目異動申請業經 109.02.22 院課委會、109.03.27 校課委會通過。</p> <p>※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p>
	<p>第七條 碩士班主修文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 9 學分。</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p> <p>(三)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p> <p>(四) 修滿論文 4 學分。</p> <p>(五)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27 學分。</p> <p>(六) 完成主學科與副學科考試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第七條 碩士班主修文學者，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p> <p>(一) 修滿必修課程 12 學分。</p> <p>(二)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p> <p>(三) 學生應至少修習四門英文文學課程。</p> <p>(四)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至多 六 學分。</p> <p>(五) 修滿論文 4 學分。</p> <p>(六)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34 學分。</p> <p>(七) 完成主學科與副學科考試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1. 取消必選一門文學理論課程，必修學分降為 9 學分。</p> <p>2. 取消修習四門英文文學課程限制。</p> <p>3. 原(四)至(七)項次遞減。</p> <p>4. 必修科目異動申請業經 109.02.22 院課委會、109.03.27 校課委會通過。</p> <p>※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p>
項次	民生學院		
1	食品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三、系訂專業課程</p> <p>(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p> <p>(二)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三) 需修畢本系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p>	<p>第二條 三、系訂專業課程</p> <p>(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p> <p>(二)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三) 需修畢本系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p>	<p>系必修學分增加 2 學分。</p> <p>※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必修科目異動。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織品服裝學院		
1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研究計畫提審、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兩年 ，並於修業期間，研究計畫提審通過後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至(五)(略)。	第四條 研究計畫提審、學位論文考試 (一) 研究生至少修業一年半 ，並於修業期間，研究計畫提審通過後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至(五)(略)。	考量學生單學期經濟壓力以及畢業論文品質，擬將研究生最短修業年限由一年半調整為兩年。
項次	法律學院		
1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2學分。 五、選修課程 25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	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128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含核心課程8學分、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59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8學分。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2學分。 五、選修課程 27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	1.為因應學生公法學習之需要，將「行政救濟法」(2學分)改為必修，本必修科目異動案業經輔仁大學法律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本系院系必修課程學分數增加2學分，由59學分調整為61學分，選修學分數調降2學分，調整後共25學分，總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全人32學分+必修必選71學分+選修25學分)不變。 ※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適用修正後規定。	適用修正後規定。	
<p>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 <u>以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基礎法學組甄試入學經錄取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法學基礎課程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14學分:憲法(4學分)、行政法(4學分)、刑法總則(6學分),以及任選其他課程6學分】</u>,成績均須達70分以上始得畢業,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須達70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 (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 (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分以上證明。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0學分外(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16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96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36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2學分。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須達70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 (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 (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分以上證明。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p>	<p>1.增訂第2項規定,以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基礎法學組甄試入學經錄取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法學基礎課程。 2.原第二~四項遞延為第三~五項。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 十七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5門核心課程中選修3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 十五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三、核心學分數：至少六學分，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5門核心課程中選修3門，核心課程包括：直接服務、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	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 34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6學分，包含論文4學分。 三、必選學分數：18學分（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學分）。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6學分，包含論文4學分。 三、必選學分數：18學分（含社會統計或質化研究法至少修習2學分）。	調整畢業總學分數。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1 學	必修課「宗教交談理論」由2學分異動為3學分。 ※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分。	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修滿畢業論文6學分。 (二)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 (三) 修滿傳統宗教學群(必選) 4 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修滿畢業論文6學分。 (二)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 (三) 修滿傳統宗教學群(必選) 8 學分。	修課異動為：學生須在三個宗教傳統學群(基、佛、道)中，選擇兩個宗教傳統的課程，至少4學分。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三、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進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條文(草案)如下。
- (二) 本案業經108.10.16.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會議、109.03.25.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校訂基本素養學科學習能力修訂，廢除中文能力檢測，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由各院系研議自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二) 該修業規則(草案)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

決 議：

輔仁大學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08.10.16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籌備會議修訂
 109.03.25.108學年度第2學期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大學入門（2學分）；人生哲學（4學分）；專業倫理（2學分）及體育（0學分/8小時）。
 -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英文至少4學分）；資訊素養（0學分）。
 -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通識三領域各4學分（其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至少必修2學分）。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0學分。
 - （六）修滿選修課程26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或輔仁大學資訊基本能力認可之資訊能力證照通過制；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
 - 2) 修畢本校全人通識大一英文授課課程共4學分。
 - 3)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等，同等英文程度之檢測合格證書。
-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至日間部修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 1/3（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跨校跨部修課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擋修規定：
- 本學程核心課程-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二）、室內設計（三）、室內設計（四）、室內設計（五）、室內設計（六），本學程學生應依序修習。
- （一）大一修畢基本設計（一）（上學期），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一基本設計（二）（下學期）。
 - （二）大一修畢基本設計（二）（下學期），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二室內設計（一）。

- (三) 大二修畢室內設計(一)，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二室內設計(二)。
- (四) 大二修畢室內設計(二)，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三室內設計(三)。
- (五) 大三修畢室內設計(三)，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三室內設計(四)。
- (六) 大三修畢室內設計(四)，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四室內設計(五)。
- (七) 大四修畢室內設計(五)，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四室內設計(六)。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進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條文(草案)如下。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109.03.03.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校訂基本素養學科學習能力修訂，廢除中文能力檢測，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由各院系研議自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二)該修業規則(草案)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

決議：

輔仁大學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09.03.03.108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五) 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及學程專業必修課程38學分。
- (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學程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30學分。
- (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訂及學程必修40學分與選修30學分，必須為本學程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學程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 (八) 本學程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同時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
 1. 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之同學。
 2. 具備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之學生，修讀該系/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達2學分以上。
 3.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2學分(以上)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通過其他校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4.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2學分(以上)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
 5. 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 TOEIC 3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初級通過、TOEFL(ITP)390 以上、IELTS 3 以上、BULATS Level 1 以上。
- (九) 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128學分，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始得畢業。

第三條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1)排除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2)依學則規定，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如未放棄資格，已修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 跨校選修學分認定：跨校選修學分數以8學分為上限，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

第五條 課程修習規定：

- (一)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違反者，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學程學術小組審議。
-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程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惟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修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如依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申請通過，錄取為圖書資訊學系預備研究生

者，則無修讀學分上限。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惟該科成績需達70分，並且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第六條 相關課程認定如有疑義，得由學程主任召開學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學術小組由學程主任聘請本學程三名教師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進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規定，擬訂定修業規則條文(草案)如下。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109.04.29.108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會議審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依據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校訂基本素養學科學習能力修訂，廢除中文能力檢測，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仍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惟英文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由各院系研議自訂，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方式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二)該修業規則(草案)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

決議：

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09.01.21.108學年度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9.04.29.108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12 學分、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三、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四、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 級」(含)以上。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六、修滿一般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七、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1)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0學分、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2) 學生必須修畢完整六學期方具修習「產業實習」及「產業實務」課程資格。

3) 學生必須具醫療或資訊相產業實習或工作經歷達240小時，每年6月前得以「工作證明、勞保投保資料或其它足以證明的文件」提出申請「產業實習」課程得免至系上指定之業界實習，開學前公告通過名單，未通者仍須依系上規定修課。

4) 學生必須具醫療相關產業實習或工作經歷達120小時，每年6月前得以「工作證明、勞保投保資料或其它足以證明的文件」提出申請「產業實務」課程，得免至系上指定之業界實習，開學前公告通過名單，未通者仍須依系上規定修課，惟不可重複申請「產業實習」課程。

第四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二、已修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如未放棄資格者，不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五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修正時亦同。

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8.08.27.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核定本校設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室設學程) Bachelor's Degree of Interior Design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三)本案業經109.03.25.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一)該進修學程英文名稱建議改為 **Bachelor's Program in Interior Design(簡稱 B.P.I.D.)**。

(二)該進修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報請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決議：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8.08.27.臺教高(四)字第1080121299號函核定本校設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資創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Information Innovation and Digital Life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Science (B.I.S.)

(三)本案業經學程第1次籌備會議、109.03.03.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

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進修學程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請提案單位檢附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本組報請教育部核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實施。

決議：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08號函復意見，提請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經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二條 (略)。	第一章～第十二條 (略)。	條文不變。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 <u>教育專業課程</u> 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為使學生得以因未修滿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延長修業年限，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第三十條 (略)。	第十四條～第三十條 (略)。	之後條文不變。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91.01.08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08713號函核定
91.10.2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12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70118號函核定
94.11.10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2.2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5945號函核定
95.11.3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5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3524號函及
96.2.7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19427號函核定
103.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2528號函核定
104.7.31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1309號函核定
105.1.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1932號函核定
105.8.2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08號函核定
107.6.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81989號函備查
108.7.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80755號函備查
109.2.12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08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在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以培養中、小學專業教師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領域別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考量師資供需決定。
師培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以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甄選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甄選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甄選作業由本中心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招生相關事宜，並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程序完成甄選。
前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包括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

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學生參加中等學程甄選之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應與就讀系所之專業背景相符，惟修習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轉換學科別或專長領域別，仍須符合前揭規定。

第八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九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修習資格

第十條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通過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惟經甄選錄取後，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本校學士班學生一年級起可參加甄選，但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分。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資格，須於每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一旦放棄修習資格不得再申請恢復修習資格，且註銷資格後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十二條 師資生於修習期間若受小過(含)以上處罰，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之主修學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可選擇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規定申請採認為系所選修學分，惟各系所另訂不得採計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中等學程暨國小學程師資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赴海外交換學生除外)；各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師資生若中途放棄師資生資格時，其已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登錄、計算與學分費繳交事宜，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中心所開放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

前項本校在校生如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通過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

不含寒、暑修)。

第十八條 已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經本中心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每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第十九條 本校97學年度(含)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補修學分之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備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9學分)。

(二)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6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5學分)。

(二)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

三、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40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9學分)。

(二)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至少修習與採認10學分。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與採認26學分至50學分。

107學年度(含)前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採認為108學年度教育專業課程者，依附表之規定。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修習順序及其他選課規範，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經教育部核備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跨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一、本校及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依兩校之校際選課辦法及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或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科目修習規定辦理跨校修習。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名額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規定，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學士階段：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二、碩、博士階段：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具延修生和研究生身份者依下列標準繳費：

- 一、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依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二、非純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修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和其他學分費分開計算，若其他學分費已達應繳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 三、研究生各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從研三起若所修之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已達繳交全額學雜費之標準，不須再另繳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應繳交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依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本中心師資生職前研習與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

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規定另訂定之。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108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29號函復意見，提請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經109年2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略)。	一、(略)。	條文不變。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一)本校師資生 <u>因校內學籍異動</u> (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 <u>或轉學考錄取本校學士班</u>)，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十)(略)。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十)(略)。	1. 新增本校師資生因轉學考錄取本校學士班之抵免資格。 2. 之後條文不變。
三、～八、(略)。	三、～八、(略)。	之後條文不變。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90.10.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
-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95.11.9 九十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98.1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98.12.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17729號函備查
- 103.12.3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90068號函備查
- 109.2.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29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 本校師資生 **因校內學籍異動（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或轉學考錄取本校學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十)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 (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
- (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
- (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70分 (B-) (含) 以上，並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 (含) 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
- (五) 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六)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 (所) 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上限及修業年限：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五、六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七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一學年。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九、十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九、十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一次為限，並應以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其中一類資格申請為限，並於該學期開課日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二) 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學年度之科目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五、六、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證明」。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正本備驗)。

六、審查原則：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由本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
- (二) 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
- (三) 學分抵免審查結果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准予抵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新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通過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1. 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本校各學制 109 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如下：

1. 音樂學系學士班新增「爵士音樂組」。
2.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原「文學與文化組」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三)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5**。

(四)本案業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9.03.25.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1~24**，共計24案。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傳播學院	1.廣告傳播學系
藝術學院	2.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	3.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4.醫學系
理工學院	5.資訊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6.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7.西班牙語文學系 8.跨文化研究語言學碩士班 9.跨文化研翻譯學碩士班 10.跨文化研究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民生學院	11.餐旅管理學系 12.兒童與家庭學系 13.食品科學系 14.營養科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15.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行銷組
法律學院	16.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17.商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18.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9.宗教學系碩士班 20.心理學系 21.心理學系碩士班 22.心理學系博士班 23.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進修部	24.餐旅管理學系

(二)本案業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9.03.25.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3~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11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教育	師資培育中心	新增： 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必修科目，共計44科。詳如 附件三-1 。	為符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中等學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以及國小學程教材教法之必修科目名稱。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2	藝術	景觀設計學系	新增： 「電腦輔助繪圖(一)-英」(2,0)學期課。	為推動全英語課程，遂追溯新增，中、英文課程擇一修讀即可。	108
3	醫	醫學系	代替： 104 「小兒科學(含臨床實習)」更名以「兒科學(含臨床實習)」代替。 105 「小兒科學(含臨床教學)」更名以「兒科學(含臨床教學)」代替。	因應衛福部對『兒科』的專科用語，修正小兒科學課程名稱。追溯適用之學年度尚未開課，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總學分數。	104 105

4	理工	電機工程學系 (輔系)	新增： 「程式設計(一)」(3,0)學期課。 停開： 「計算機程式」(3,0)學期課。	係因主系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時，輔系未相應辦理課程異動，為求輔系學生順利取得輔系資格，提請追溯。	108
5		資訊工程學系 (輔系)	刪除輔系選修課程共計33科，詳如 附件三-5 。 新增(選課規範)： 本系開設所有資訊專業課程，修習通過者皆列入輔系選修學分內。	追溯異動係屬放寬輔系學生選修課程之選課彈性，有利於學生輔系資格的取得，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103-107
6		醫學資訊與 創新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調整 三年級「智慧穿戴技術與應用」(0,3)學期課，原為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 二年級「臨床資訊學」(3,0)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尚未開課，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總學分數。	108
7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	調整 二年級「針織技藝學二」(0,3)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65+選修31)調整為128(全人32+必修68+選修28)。	追溯調整課程，雖尚未開課，惟增加必修3學分。	108
8		織品服裝學系 服飾設計組	調整 二年級「立裁與設計(一)」(3,0)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三年級「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3,0)學期課，原為選修課程調整為必修。 三年級「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二」(3,0)學期課，原為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68+選修28)調整為128(全人32+必修71+選修25)。	追溯調整課程，雖尚未開課，惟增加必修3學分。	108
9	社會	宗教學系	調整 四年級「宗教交談理論」(2,0)學期課，調整學分數為(3,0)。 代替： 三年級「中國佛教史」更名以「中國佛教思想史」代替。 畢業總學分數128(全人32+必修必選71+選修25)調整為128(全人32+必修72+選修24)。	追溯調整課程，雖尚未開課，惟增加必修1學分。	107
10	文	人文社會服務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新增 二年級「文化行政」(2,0)學期課。 一年級「藝文與音樂活動設計」(2,0)學期課。 二年級「社會教育」(2,0)學期課。 二年級「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0,2)學期課。 二年級「音樂文化學」(0,2)學期課。	追溯係新增必選課程模組之課程，增加選課彈性，惟新增之課程業已開課。	107
11	醫	長期照護與	代替： 二年級「應用藥理學」(0,2)學期	追溯更名。	107

	<p>健康管理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課，更名以「藥物學」代替。 三年級「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安排」(2,0)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實務」代替。 三年級「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研究方法」(2,0)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個案管理管理與實務」代替。 三年級「健康照護管理」(2,0)學期課，更名以「健康照護管理與實務」代替。 三年級「身心障礙與長期照護」(0,2)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一)」代替。 四年級「長期健管照護專題研討」(0,2)學期課，更名以「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二)」代替。</p>		
--	--------------------------	---	--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11**。

(三)本案業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開課單位提報追溯適用之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辦理課程異動者，計有9案：

學院	學分學程	簡要說明
文學院	應用中文學分學程	新增5門課程，停開7門課程，自109學年度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1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應用史學學分學程	新增2門課程，追溯自105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2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中國古籍學分學程	新增3門課程，並依據開課現況調整課程科目，自109學年度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3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傳播學院	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	新增3門課程，追溯自108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4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理工學院	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新增6門課程，停開3門課程，追溯自108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5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新增6門課程，停開4門課程，代替3門課程，追溯自108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

		-6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物聯網學分學程	因應資工系課程調整，配合異動學程課程學分數，追溯自108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7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外語學院	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	異動課程共計90科，如 附件四-8
管理學院	雲端服務趨勢學分學程	調整課程學分數1門，停開1門課程，自109學年起實施，課程科目詳見 附件四-9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

(二)各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業經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各適用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9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1. 外國語文課程領域新增「外國語文(中級媒體英文)-網」及「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溝通語境及策略)-網」二門課程。
2.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日間部新增「電影影像與意象學」、「近代東亞與台灣」、「西語國家電影與文化」、「世界電影與全球素養-英」、「世界電影與成長故事-英」、「現代藝術與生活-網」、「經營博物館教育實務」等七門課程，進修部新增「中國經典閱讀-詩經」、「中國文學詩歌中的感情世界」、「設計與藝術文化賞析」等三門課程。
3.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課程領域新增「生死學-網」、「婚姻與家庭」、「人文地理學-英」等三門課程。
4.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新增「人體探索-網」一門課程，餘課程異動詳如附件。

(三)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4**。

(四)本案業經109.02.26.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為符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訂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課程名稱。

(二)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09.02.19.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9.2.25.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二)修訂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09.02.19.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9.02.25.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為符應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修訂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課程名稱，以及「國民

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修訂為「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 (二)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109.02.19.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9.02.25.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提出之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九：
「自主學習-大學生活與跨文化理解」，採認「外國語文-大二英文」2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9.02.26.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提出外語檢定類「自主學習-西班牙語語言檢定」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
「自主學習-西班牙語 B1 檢定」，採認 2 學分。
- (三)本案業經109.01.07.西班牙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9.02.20.外語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統計資訊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遂開設兩門課程，提出自主學習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
 1. 「自主學習-統計資訊專業證照(一)」，採認2學分。
 2. 「自主學習-統計資訊專業證照(二)」，採認2學分。
- (三)本案業經 109.01.07. 統計資訊學系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109.02.25. 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符應 AACSB 認證標準新增及管理學院院務發展會議決議，遂規劃金融相關領域證照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機制。
- (三)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符合學系「培養國際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培育實務操作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兩項學習目標，其在學期間參與專業證照考試表現優異者，得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故提出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1**。
 1. 「自主學習-金融專業證照(一)」，採認1學分。
 2. 「自主學習-金融專業證照(二)」，採認2學分。
 3. 「自主學習-金融專業證照(三)」，採認3學分。
- (四)透過競賽讓師生建立電商金融科技自主學習社群，引領自學同學探索電商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與開發，提高將來的職場競爭力。期能培養學生之基本邏輯運算思維能力、金融專業分析能力、數據分析能力、資訊技術能力、商務溝通能力，故提出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2**。
「自主學習-電商金融科技相關競賽」，採認2學分。
- (五)本案業經 108.12.18.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03.25.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本學分學程旨在培養運動傷害防護之特殊人才，並提供全校學生於修習本科系核心課程之外的整合性學習機會，使其不受單一專業學科的限制習得第二專長，進而提升畢業生之程度與就業競爭力。

(二)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三**。

(三)本案業經109.02.25.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設置「資料科學應用」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本微學分學程旨在培育資料科學家人才，應用相關領域之巨量資料，撈取出有價值之資料，進而分析數據，掌握市場趨勢和預測市場變動，提供領導者做出正確之決策。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四**。

(三)本案業經109.02.25.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設置「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外語學院擬新設學士級「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並於109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設置宗旨為培育優秀英語溝通人才，特建構數位英語學習課程，提供無遠弗屆的便利，加強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五**。

(三)本案業經109.02.20.外語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設置「電商金融科技」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培養具備跨境電商、財務金融與資訊技術之專業人才。透過微學分學程之設立，使學生除了具有金融實務與資料分析能力外，更能建立金融科技能力，並能創新運用於產品企劃、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領域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六。
- (三)本案業經108.12.18.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9.02.25. 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設置「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近年永續經營、全球化、自然災害與社會運動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於全世界相當盛行，據此，管理學院結合現有企業倫理專業師資，在呼應天主教輔仁大學人本價值下，設立本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對永續經營的認識，促進學生投入永續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與創業活動。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七。
- (三)本案業經108.12.20. 企業管理學系微學分學程小組會議、109.02.25.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七、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二十一世紀將是健康產業世代，結合科技、資訊、醫療、運管等資源將可創造出無限商機。整合資創學程、運管學程、醫資學程、長照學程之核心課程，促使進修部學生能多元學習，進而培育更多健康產業的專業人才，以滿足新世紀健康產業的需求，設立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八。

(三)本案業經109.02.24.進修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八、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商務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為培育跨領域之商務人才，強化學生管理與溝通能力，以經濟學與企業管理等商管相關課程為主軸，結合外語專業與法學素養成為統整性課程，設立商務學群微學分學程。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九。

(三)本案業經109.02.24.進修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廿九、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文化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選課、學習，擴大視野，藉以培養具有文化內涵的創意能力，設立文化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廿。

(三)本案業經109.02.24.進修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設置「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彰顯跨界思考的訓練、跨越平台的設計實踐，希冀結合軟體設計、室內設計、應用美術和傳播媒體等課程資源，提供具備未來世代設計視野的學生更多設計素養和跨界可能，設立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微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廿一。
- (三)本案業經109.02.24.進修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停辦「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故事產品行銷力」課程因課程內容調整，擬聘相關專業業師授課，經詢問多位業師，業師因時間無法配合無法授課；「設計實務操作應用」課程原授課教師劉虔辰老師因故無法授課，經詢問多位業師，業師因時間無法配合無法授課。
- (三)本微學分學程因有兩堂課程師資未定，經本微學分學程委員會決議，擬於109學年起停辦。
- (四)本案業經109.02.10.創意設計中心108學年度第1次微學分學程會議、109.02.19.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二、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停辦「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近年申請學生人數驟減，必修課程無法達到開班基本人數20人規定，擬於109學年度停辦「英語菁英學分學程」，並轉型為「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以因應與日俱增的線上學習需求，特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數位英語學習課程，提供無遠弗屆的便利，加強

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三)本案業經109.02.11.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小組會議、109.02.25.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
- (二)「社會創新創業學程」係96學年度成立的「三創學程」於102學年度更名，並重新訂定課程內容與修業規則運作至今，階段性目標已有成果。本學程係屬學分學程，需按修業規則修滿20學分；目前學校引導學生修習12學分的微學分學程作為跨領域學習的主要模式。本學程20學分規劃的不少必修課程已經停開，使得學程學生較難修習合適的課程。此外，學校及管理學院正聚焦於永續發展目標的教育推廣與行動實踐，為使教學與學習資源更有綜效，考慮本學程與「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目標與課程資源有相當的重疊性，故擬申請停辦「社會創新創業學程」。
- (三)本案業經109.02.11.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小組會議、109.02.25.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四、提案單位：文學院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輔仁大學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廿二。
- (三)本案業經108.10.29.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學程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109.02.25.文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

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五、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輔仁大學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廿三。

(三)本案業經108.10.16.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第1學期籌備會議、109.02.19.藝術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輔仁大學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廿四。

(三)本案業經108.11.20.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第一次籌備會議、109.02.25.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二)《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廿五。

(三)本案業經109.01.21.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09.02.26.理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卅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理工學院課程統整規畫,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調整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二)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並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及對課程結構充分瞭解,並依據「輔仁大學學生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之選課輔導由各班導師負責。 本系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程充分瞭解本系課程設計理念與內容,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統籌規劃,可邀請系主任、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選課輔導。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期考前完成「選課計畫書」,「選課計畫書」必需經由學生本人及導師簽名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導師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之選課輔導由各班導師負責。 本系學生應於「大學入門」課程充分瞭解本系課程設計理念與內容,由大學入門任課老師統籌規劃,可邀請系主任、導師及行政人員參與選課輔導。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期考前完成「選課計畫書」(附件一),「選課計畫書」必需經由學生本人及導師簽名後,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日後學生選課之依據。導師得於學生之選課計畫書表示意見,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惟學生之選課不得違反校、院、系之選課規則或教務處選課須知。	修訂「選課計畫書」內容。

第四條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修訂「選課計畫書」，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導師未來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	第四條 每位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更新「 修業記錄表 」(附件二)及修訂「選課計畫書」，由系辦彙整並送交導師存查，作為導師未來輔導學生選課之依據。	刪除附件二「修業記錄表」。
---	--	---------------

(三)修正後之《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廿六。

(四)本案業經108.09.18. 資訊工程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09.02.26. 理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卅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3門，請核備。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3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廿七。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巨量營養素(I)-網	營養科學系	羅慧珍	非同步	2	
2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全人中心 自然科技	劉富容	非同步	2	
3	人體探索-網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非同步	2	新開設
4	生死學-網	全人中心 社會科學	李志成	非同步	2	新開設
5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網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	姚凱元	非同步	2	
6	外國語文(中級媒體英文)-網		許書銘	非同步	2	新開設
7	人體探索-網	進修部 全人中心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非同步	2	新開設
8	英文閱讀(一)：英美大眾文化-網	外語學院	李桂芬	非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9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陳奏賢	非同步	2	
10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非同步	2	
11	雅思英文-網		林政憲	非同步	2	
12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姚凱元	非同步	2	
13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 閱讀-網		吳 娟	非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09.03.11.108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109.03.25.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參、臨時動議